

曾任公立幼稚園職員年資得辦理提敘俸級

發文機關：銓敘部

發文字號：銓敘部87.06.25. 八七臺甄五字第162820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7年6月25日

主旨：關於行政機關或公立學校之現職公務人員，曾任公立幼稚園職員年資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提敘，詳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查幼稚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準此，現職公務人員曾任公立幼稚園年資，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提敘俸級；至於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參照「現職公立學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辦理提敘俸級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立幼稚園職員於八十三年七月二日前已調任公立學校職員，其原任公立幼稚園職員之年資，已依成績考核晉支薪級，並據以辦理公立學校職員改任換敘有案者，不得再行重覆採計提敘俸級。(二) 八十三年七月二日以前已任職行政機關，其未曾採計之公立幼稚園職員年資，如當事人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復審者，同意追溯自八十三年七月三日生效。
- (三) 八十三年七月三日以後始任職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如當事人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復審或重行審定者，同意追溯自任職之日生效。
- (四) 關於前開採計年資核計加級，自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修正發布生效之日起，得提敘至所敘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 (五) 當事人如未於前開規定期限內提出復審或重行審定者，自提出申請之日生效。(銓敘部87.06.25. 八七臺甄五字第一六二八二〇四號函)